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86-10)5809-1000 传真:(86-10)5809-1100

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了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下午 15:00 在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 28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及《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以下简称“程序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以及根据上述决议内容刊登的公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等，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

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 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需文件公告, 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 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本所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并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上述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及其他事项等, 并说明了股东均有权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14 项议案, 分别为: 《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置海螺型材股权的议案》《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授权第七届董事会确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其中,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中的 6 项议项应当逐项表决,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中的 3 项议项应当逐项表决,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中的 3 项议项应当逐项表决。上述议案或者议案的主要内容已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予以公告。

经验证, 本所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于公告载明的地点和日期如期召开, 其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包括股东及/或股东代理人，以下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 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59,429,416 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1872%。

本所委派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及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进行了验证。

经验证，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代表的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 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8,901,5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608%。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2、参加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 A 股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 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 A 股股份数为 18,901,5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608%。

3、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除股东代表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现场投票及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代表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

2、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采用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方式，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参加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3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3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和表决结果等情况。

3、表决结果

现场表决参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公司当场分别公布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果以及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经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的有效投票表决通过。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及其他事项说明如下：

（1）议案 4《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 A 股中小股东同意 18,741,1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1514%。

（2）议案 6《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 A 股中小股东同意 18,741,1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1514%。

（3）议案 7《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置海螺型材股权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 A 股中小股东同意 18,741,1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1514%。

（4）议案 8《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 A 股中小股东同意 18,741,1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1514%。

（5）议案 9《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 A 股中小股东同意 18,741,1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1514%。

（6）议案 10《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为普通决

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 A 股中小股东同意 18,741,1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1514%。

(7) 议案 1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需逐项表决，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对于所有需逐项表决的事项，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选举姚新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同意 18,740,5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1482%；《选举冯忠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同意 18,740,5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1482%；《选举李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同意 18,740,5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1482%；《选举蒋家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同意 18,740,5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1482%；《选举江冰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同意 18,740,5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1482%；《选举金晓峰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同意 18,740,5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1482%。

(8) 议案 1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需逐项表决，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对于所有需逐项表决的事项，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选举王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同意 18,740,5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1482%；《选举彭颖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同意 18,740,5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1482%；《选举王泽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同意 18,740,5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1482%。

(9) 议案 14《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需逐项表决，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对于所有需逐项表决的事项，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选举潘汉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

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同意 18,740,5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1482%；《选举周晶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同意 18,740,5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1482%；《选举朱兴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同意 18,740,5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1482%。

经验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其中二份由本所提交贵公司，一份由本所留档。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_____
赵 洋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范瑞林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李 梦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